

花蓮縣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90年8月8日花市民字第15615號公布施行

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花市民字第1040029821號修訂公布並自105年1月1日施行

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花市殯字第1100026812號修訂發布並自110年11月1日施行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花市殯字第1140036619A號修訂發布並自115年1月1日施行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花蓮縣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及規

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殯葬設施，係指花蓮市立殯儀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各

項設施，使用規費採一次繳清方式辦理。

第三條 刪除。

第四條 刪除。

第五條 刪除。

第六條 死亡者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者，需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、中

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始得辦理使用規費減免；本市轄內發現無主

屍骨及因案配合檢察官偵查，應檢具證明文件，得無償使用本館

設施，但使用禮廳及冷氣等其他設施者照價收費。

第七條 花蓮縣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件一。

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